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4月8日证监许可〔2024〕57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不适时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9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后回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配售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配售的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5月28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T”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以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风险和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2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中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发售价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公开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名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代码：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021392
中信建投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021393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告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少于100万元（不含）	0.4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	0.2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	0.1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份额的计算损失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

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30.00）/1.00=99,631.59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631.5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

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年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写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写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卡账户名称必须填写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年满17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户名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于当天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加盖公章的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

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账户、指证券账户、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2）投资管理人为非银行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1. 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2.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

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 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 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 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复印件。
n. 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 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 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 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二）网上直销
直销网址：www.ctfund108.com

2、其他各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马伟山
网址：ib.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李昕
网址：www.p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6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范舒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童方知
联系人：陈慧慧
网址：www.lhcaik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赵兴龙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虬江路360弄9号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吕本泉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501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鲁育贤 蔡赫楠
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40-1788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069号3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姚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婵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400-032-5885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苗梦婷
联系人：马彦波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98

（13）上海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彩彬
联系人：陈东
网址：www.66lntal.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天娇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2层
法定代表人：邵保威
联系人：姜娜
网址：jr.t.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张玉洁
网址：www.danjuanapp.com、danju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网址：www.pp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杨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2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网址：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2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联系人：姜帅博
网址：www.lhcaimof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韩朔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9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电话：95511

（24）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管智铭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智铭、贾宇宇

（25）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展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叶尔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尔申、张君佳

（26）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电话：95511

（27）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管智铭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智铭、贾宇宇

（28）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展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叶尔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尔申、张君佳

（29）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